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 (元)	備註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面	六百 三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四百		
	臨時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一百五十	
		拖車	一面	一百五十	
	試車 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千八百	
			一副/每半年	二千四百	
			一副/每年	三千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九百	
			一面/每半年	一千二百	
一面/每年			一千五百		
試車 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證照	行車 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汽車檢驗及覆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驗免收費一次, 第八日起覆驗應收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車檢、考、驗員檢定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七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汽車駕駛執照及覆驗	大、小型汽車駕駛執照	考驗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或未逾一年重考者。繳費全用未, 內報者限(次數)。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安全規則第六條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或報考未逾重考者。繳費未，內報者限一年重新考（不次數）。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項考通一重考（不次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機車 駕駛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五十	凡初次或報考未逾重考者。繳費未，內報者限一年重新考（不次數）。	費通第規 料交則條 燃路六另 需道全收 依安六十 定
			單項費用	一次	一百二十五	經項考通一重考（不次數）。	
	晉級	一次	一百二十五	所費依道 需燃料費 通安規則 全規則第 條第六十 條規定另 收。			
	技工執照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二百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十五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一百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一百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一百五十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三。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汽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 (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 順位者	車主自選 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 22、3333 、5555、 6666、77 77、8888 、9999	1122、1133、1155 、1166、1177、11 88、1199、2233、 2255、2277、2288 、2299、3355、33 66、3377、3388、 3399、5566、5577 、5588、5599、66 77、6688、6699、	第一、二 級招標以 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除自用小型車以外所有汽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

		7788、7799、8899 、5678、6789		處。
--	--	------------------------------	--	----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選號金額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66、88、99、666、888、999、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33、55、77、111、222、333、555、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3355、3366、 3377、3388、33 99、5566、5577 、5588、5599、 6677、6688、66 99、7788、7799 、8899、5678、 6789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 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 同、牌照號碼兩 對相同（後兩位 號碼較前兩位號 碼大者）或順位 者	車主自選 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 3333、5555、 6666、7777、 8888、9999	1122、1133、11 55、1166、1177 、1188、1199、 2233、2255、22	第一、二 級招標 牌照號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 處。	

	77、2288、2299 、3355、3366、 3377、3388、33 99、5566、5577 、5588、5599、 6677、6688、66 99、7788、7799 、8899、5678、 6789	碼以外 之號碼。	
--	---	-------------	--

附件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微型電動二輪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五碼全數 相同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1、22222、333 33、55555、66666 、77777、88888、9 9999、56789。	第一級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 行核處。